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林韋錡

被 告 陳韋安

上列被告陳韋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69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吳丁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